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

根據代理協議，Patinvest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若干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與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提供協商服務。根據分包協議，Patinvest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分包由Patinvest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各該等協議的期限由該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atinvest為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Patinvest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理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Patinvest。
- 交易性質 : Patinvest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若干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與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提供協商服務。
-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提供共同及特定服務（其中包括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出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與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進行協商。

代價 : 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可享有的費用應為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所有款項全額。

期限 : 代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分包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Patinvest。
- 交易性質 : Patinvest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分包由Patinvest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

將分包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與供應商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出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

代價 : 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國際供應商就Patinvest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於亞洲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所有款項全額。

期限 : 分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建議上限

由於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的簽署具一致性，而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董事會認為就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立總上限乃屬適當。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上限（即Patinvest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總金額）按合計基準為15,000,000歐元。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上限不應且無意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提供該等協議項下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ii) 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類別；
- (iii) 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總數；
- (iv) 本公司將代表Patinvest與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服務協議預計數目；及
- (v) Patinvest及本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該等協議，Patinvest可利用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加強與亞洲指定國際供應商之談判和議價能力，本集團還可利用Patinvest與國際供應商之關係以擴大其供應商網絡。此外，透過與Patinvest合作，在談判中，本集團及Patinvest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協商更有利條件。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該等協議下提供的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atinvest為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歐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Patinvest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

Patinvest為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歐尚集團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包含多間公司，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tinves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與亞洲指定國際供應商協商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提供的服務
「亞洲」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台灣、越南、印度或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亞洲地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歐尚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集團」	指	Groupe Auchan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包含多間公司，從事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atinvest」	指	Patinvest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的公司，並為歐尚集團的附屬公司
「建議上限」	指	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等協議 Patinvest 應付本集團之總費用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atinvest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 Patinvest 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國際合作協議，分包 Patinvest 於亞洲的履約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上海 •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